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智慧”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对相关文档进行更新，现对有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更正前：公司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丁海芳女士、管自力先生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更正后：公司独立董事陈晓东先生、陈芳女士、管自力先生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更正前：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由于无时间审阅审计报告，故对7项议案全部发表反对意见。

更正后：其中，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由于以下原因对 7 项议案均投反对票。

1、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午 12:42 才收到公司工作人员发送的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zip (1.26MB)、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议案.zip (840.84KB)，按照《公司法》第 110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年报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议案文件应于年报披露日前十日发给独立董事阅读，本人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年报审议以及一季报审议工作。

2、根据年报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智慧 2018 年审计报告所出具审计意见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所述，天夏智慧 2018 年的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396 万元，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包括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户在内的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天夏智慧所持北京中科睿德信息技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杭州天夏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被冻结。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天夏智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四、强调事项”所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存在逾期未缴税金情形，虽然公司对逾期未缴税金计提了滞纳金，但我们无法判断税务机关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做出的其他处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3、根据年报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夏智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出具审计意见中“**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中所描述天夏智慧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对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而涉及诉讼事项，该事项导致天夏智慧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股权资产被司法冻结。天夏智慧公司未及时、有效地管理与诉讼及资产冻结相关的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符合天夏智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所述公司董事会秘书长期空缺造成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及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未能完全有效运行并导致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规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